

維權或充權—少年權益保障的實踐途徑



2011年,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大 幅修正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在權益保障上,新法除了維持原有的身分 權、教育權與就業權外,環新增了表意權、 文化休閒權、社會參與權,以及司法權。從 法規設計上,可以看出新法對兒少權益保障 面向更爲多元,也更從發展觀點關切兒少權 益。然而,少年權益保障的實踐,能否因爲 法規的修正而帶來積極作用,則有待觀察。 事實上,權益(right)是一個動態的抽象概念, 其實踐會隨著權益互動場域及互動對象的不 同而有差異。因此,在各種生活場域之中, 作爲有義務實踐保障兒童少年權益的成人照 顧者(包括:父母、教師、社會工作者…等), 應以何種標準判斷互動雙方的何種權益應被 保障、何種權益應被限制,以及什麼才是適 當的執行方式等,並不容易。

2012年7月,一名15歲少女為了慶祝國中畢業,跑去刺青店在胸口刺了一個圖騰,回家被媽媽發現後,母親氣得揚言要對刺青師傅提告傷害。被告的刺青師傅,因為當時沒有取得少女父母同意,就對少女紋身,雖

然警方說少女是自願刺青,家長要告傷害很 牽強,但是刺青師傅最後為了跟家長和解, 還是同意幫少女清除刺青,賠償醫藥費,雙 方才和解。(2012年7月26日TVBS)

臺中一名國中女老師在上課時間,在課堂上看到一名男學生趴在桌上睡覺,她走近學生並拍醒他,提醒他上課不要睡覺,她該生突然站起,直接過肩摔女老師,嚇壞其他同學。女老師立刻驗傷並由丈夫陪同報案。雖經學生家長求情,但老師仍不退讓,警方以傷害罪的少年虞犯,將男學生函送少年法庭。(2012年5月10日 NOW News)

上述的新聞事件在國高中學校時有所聞。然而,兩則新聞中的眾多互動角色,權益的侵害者與受害者究竟是誰?從結果論而言,刺青少女與教師是實質的受害者,刺青師傅和打人的男學生則侵害了他人的權益。不過,從權益保障實踐的社會脈絡來看,當父母給子女零用金時,是否有義務和能力與其討論金錢的運用?在現有的勞動條件下,父母是否有時間和能力瞭解子女爲何想要刺青?娛樂產業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又是什麼?父母有能力抗衡嗎?此外,推行多年的教育改革,零體罰和多元教育的實施卻似乎造成

教育人員和學生日漸增加的無力感;多數的老師和學生只能在現有的教育制度和升學主義的框架下,盡力維持一種和平的假象。作為主管機關的教育局,除了關切、調查和重申保障受教權的立場外,是否也必須思考在現行教育制度下,教師擁有多少教育學生與課程規劃自主權?更重要的是,從事件報導的角度也可以看出,少年仍被視爲無自主能力的個體,其個人的意見感受並不被關注,成人之間的協議才是最常見的「處理」方式。因此,雖然臺灣社會已十分熟悉兒少權益保障一詞,但實務工作者在面臨這類的權益衝突議題時,仍然顯得進退失據。

徒法不足以自行。權益保障要能落實, 必須仰賴合宜的服務輸送體制規劃,以及對 權益內涵熟悉且敏銳的執行者。目前,社會 工作強調充權取向(empowerment approach),主張要重視權益無法被保障的結 構性與制度性因素,除了要與服務對象發展 平權的專業關係,更應將少年視爲具有主體 性、自主性的行動者,透過教育和集體行動 促使其意識覺醒,並能積極參與、倡權與開 創更爲平等的機會環境。因此,本文將根據 權益的意涵本質與特性,從充權的角度探討 少年權益保障實踐可能的取向。

一、少年權益的意涵與權益實踐之挑戰

權益一詞建立在對全體人類生存、自主、幸福與公民權益的保障與追求的基本哲學觀點上。其中,人權(human rights)是指人因其爲人而應享有的權利,主張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合乎人權的對待,個人權益是生而爲人即具備的,不證自明。因此,法律規範,

只是實踐權益的一項途徑。二十世紀以降, 「把人當人」的人道觀念日益普及,同時將 此概念延伸到兒童少年上;揚棄過去將其視 爲父母的財產或利益的延伸, 而視其爲獨 立、完整、自主的權利個體,主張應在其最 佳利益的前提考量下擁有被保障成長發展的 權益。在兒少權益面向上, Stafford (1995)指 出可分爲消極的、積極的與自我決定等三類 權益。消極的兒少權益是以生存權與尊嚴權 爲主,包括免於被虐、疏忽和損害名譽;積 極的兒少權益之主要目的則是在滿足兒童身 心發展方面的需要,包括適當的家庭生活、 有適當的照顧、教育、醫療、食物等;最後 則是自我決定的權利,認爲應依兒童少年之 年齡與能力成長,而調整其決定權利之範疇 與程度。然而,從充權觀點而論,權益概念 中主張的主體性、普適性和道德性,在實際 執行時會面臨以下的挑戰:

(一)現有社會文化中,少年有被視為擁有主體性和決策權的個體嗎?

權益最核心的基本主張即是強調個人的主體性,故認爲少年應有其自主性與決定權。然而,在國內,少年主要的社會角色仍是「子女」和「學生」,作好「孝順的子女」和「課業優秀的學生」是主流文化的普遍期望。特別是在華人社會集體主義的文化下,子女的成就表現是與家族利益密不可分,故個人的生涯選擇常必須承擔家庭期望與家庭責任。因此,雖然社會大眾熟知權益保障一詞,但是在實際教養子女、學生時,仍然深受傳統文化觀影響。例如:16歲以上的少年是否能夠決定個人的升學科系的選擇?能夠

只考慮自己個人的興趣作職業選擇嗎?是否 可以從事父母不認可的休閒活動,如撞球、 動漫角色扮演…等?是否可以不在父母的同 意下,交往男女朋友?放學後應該幾點回 家?是否可以打工、開始部份財務獨立?這 些問題在少年每日生活中上演,也是多數少 年關心的主題;然而現有法規所提及的參與 權益、休閒權益等概念,其實與少年的實質 生活相去甚遠,經常淪爲特定場合中的一種 象徵性的宣示。現行法規僅強調保護兒少特 定權益時,易形成少年是一個無能力、無自 主意識的迷思。權益維護必須在具備權益意 識的社會脈絡中才有可能。因此,當法規要 求應保障少年的各項權益時,如果沒有考量 到社會文化對少年主體性的實質文化意識與 角色期望,將會使負有權益保障責任者陷入 價值衝突中。

(二)現有教育制度中,少年有被教育成具有 公民意識的權益行使者嗎?

權益必須在社會互動脈絡中才能發生,無法單獨存在。由於互動雙方多是處在權力和能力落差的互動位置上,故若擁有較高權力的一方不願意,或擁有權益的一方不清楚,則權益的實踐都不會發生。過去在討論權益侵害時,專業人員往往會落入成人侵害兒少權益的固定思維中。然而,少年相互侵害權益時有所聞。可能一方並非有意侵害或不尊重對方權益,只是因爲無知;或者一方可能明知這是對方權益,卻仍然剝奪或侵害之。也就是說,身爲侵害弱勢權益一方者,可能同時是被侵害或壓迫者的雙重身分。

除此之外,少年可能因爲接受片段的權

益觀念的宣導教育,向父母要求要給予手機、看電視、上網、外出過夜…等休閒娛樂權益,但卻沒有教育少年相對的責任義務爲何、如何才是尊重他人,以及個人的行爲可能的後果,與可能付出的代價與風險是什麼…等等。特別是許多議題會涉及華人文化中的人際互動倫理和傳統價值的辯證、道德與品格教育工作。例如:是要鼓勵「謙讓」(如:在公車上讓座),或是應「捍衛」個人權益?這些都會受到互動對象、情境、動機、行爲選擇判斷能力等因素影響,也是現代社會倫理辯證的議題。

因此,對於準備邁入成年期、成爲公民 的少年來說,現行的法規能否滿足其權益需 求、協助其成爲成熟的享有權益、運用權力 者?從少年階段的認知發展特質來說,僅採 取訓誡式或保護式的權益觀點、缺乏引導教 育或體驗教育的作法,無法使少年真正理解 權益的實質精神。然而,此等教育責任是要 由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落實,並不清楚。

(三)現有的制度結構對照顧者執行權益教育 是助力還是阻力?

從上述的討論可以得知,當照顧者被要求必須開放某些權益時,相對要付出一定的教育成本,並承擔某些必然的風險。例如:讓子女交往男女朋友,就必須要花時間心力瞭解雙方的交往情形、教育其正確的兩性交往與性觀念、陪伴其度過親密關係的經營和衝突期...等等。但這樣「耗時耗力」又會衝擊個人原有價值觀的教育工作,家長和教師都必須要有足夠的教育能力和教育時間。在現今的家庭結構、勞動條件,以及學校教育

制度下是否可能?

父母、家長一方面被要求負起照顧管教 的責任,但另一方面又被要求要適當開放限 制,並給予教育。執行者很容易會陷入角色 衝突和認知失調。也就是說,現有的兒少權 益法規設計和大眾觀念雖然已經很先進,但 是在實踐時卻會遭遇到挑戰;原因之一即是 執行者常缺乏新的替代作法或相關能力,以 及相關的配套資源與制度支持。例如安置機 構被要求應當揚棄「權控式」的作法,評鑑 指標更明確要求要保障少年一定的「參與決 策、「適當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的權利, 要讓安置少年能夠有自由放假的時間。然 而,如果少年在安置前已有男女朋友或性經 驗,放假外出時,究竟是要「違反規定就禁 假、「告誡不可有性行爲」,或是應該要「教 育安全性行爲」或「準備避孕工具」?

在既不可體罰和禁止權益,又得負起後果責任的情況下,令家長、教師、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常常無所適從。一旦「出事」,中央主管機構就成爲處罰者的角色,要求父母上親職教育課、對教師處罰,或者是以違反專業倫理去責備專業人員,實際上卻沒有提供任何資源或協助。正因爲家長和教師要能做到有效果的權益教育有一定的風險,在實際執行時就很容易回到權威式的禁止方式。是故,少年權益保障必須考慮執行者除了會受個人教養能力、價值觀影響外,不可輕忽現有的體制結構、文化因素對執行者所帶來的困境。

(四)集中關注在家庭學校權益保障,忽略結 構制度和世代正義造成的不公平

從整體的環境系統脈絡來看,少年權益 的維護是處在一個巨大的文化與政治脈絡結 構之下,故積極的權益保障觀點應當將世代 正義的基本精神納入。傳統父權式的家長保 護作風,隱含了社會對少年的不信任和作法 上的消極性。因此,國家社會在進行重大決 策時,不應將少年視爲「無能力做成熟決策 者」,而不提供任何公民教育或參與決策的機 會。然而,授權的關鍵在於是否真正擁有決 策權與資源分配權。缺乏發聲機會與平臺的 少年,更不可能擁有與個人生活層面相關的 決策權和資源分配權。

西方開展青年權益運動(youth right)或 稱爲青年解放(youth liberation)始於 1930 年代,當時主要的關注即是環繞在公民權與 世代公平正義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等議 題上。現代社會經濟生產結構的快速轉變, 使家庭的傳統社會化功能面臨挑戰、就業勞 動條件的不確定性,世代間的正義如何保 障?特別是我國的教育改革失去初始意義的 同時,使得社會經濟弱勢家庭的少年難以獲 得適當的教育,使其加速在就業市場中的社 會排除。至於與少年息息相關的法規政策, 如:中途輟學、義務教育、兵役、性自主權... 等,並沒有少年參與的空間與觀點;這其中 的基本假設是少年的不成熟,所以必須由成 年人代爲制訂,予以保護。然而,若不開放 少年參與的機會,個人又從何成熟起呢?因 此,要能突破此一困境,必須有計畫性的開 放、討論並設定可能的底線、同時要能容許 失敗…等,是極爲關鍵的基本態度。

二、充權--實踐少年權益保障的可能作

法

充權取向在社會工作領域的運用,國內 外已討論多年。此一取向強調透過有步驟性 的增強個人權能,以達到環境改變的最終目 標。在干預的作法上,一方面透過教育與自 助活動,來提升服務對象的意識覺醒、基變 思考與倡導技巧;另一方面則強調要透過集 體行動,向有關的系統制度施壓、遊說、政 策發展,以改變資源取得的機會(Parsons, 1991)。 充權取向的實務目的在於能影響個人 生活歷程的能力、展現個人的自我價值、使 個人有能力與他人合作影響公共事務,以及 建構得以接近或參與公共決策的機制 (Gutierrez, Parsons, & Cox, 1998)。因此,從 專業人員的角色職責來說,使服務對象體認 自己是自己問題的改變媒介、能夠分享及運 用專業人員的知識技巧、使其認知到專業人 員是個人解決問題行動的夥伴、無力感其實 是可以被影響和改變等,是充權的干預要素 (Soloman, 1976)。因此,採取充權取向的權 益保障實踐時,成人必須放下個人過去經 驗,用開放平等的態度協助少年構築個人的 生命方向, 並給予必要的能力與資源協助(陶 兆銘,2011)。

在干預的層級上,Gutierrez、Parsons 與Cox (1998)指出,個人權能的獲得展現在個人、人際與環境等三個層次上,包括:個人能認知到自己是有能力影響並解決問題、個人有和他人合作促成問題解決的經驗,以及能夠促進或減少個人自助的社會制度。陶兆銘(2011)亦將少年充權分爲個人、人際、社區及社會等四個領域,分別提出相應的少年充權作法;並指出其與輔導治療取向的最

大差異在於,工作者不以專家自居而給予所謂「專業意見」,而是透過少年敘述他們的生命故事和成長歷程,使他們重新發掘自己的生命關懷,以及尋找滿足其成長需要的方法。也就是說,採取充權作法的少年權益保障,除了必須要考量個人身處的社會脈絡爲何,更要能從不同系統層級同時著手,同時專業人員也必須有能力與少年建立平權的工作關係,方能解決結構性壓迫(oppression)所造成的根本問題。

Marshall (1950)主張,個人參與社會的權利有三種漸進式的形式,依序爲公民權、政治權與社會權,亦即個人要先成爲一個社會的公民,才能在此基礎上爭取法定的參與投票、表達申訴,也才能依據不同特質取得經濟與社會安全的權利,這些權利的取得主要受到個人所在的政治實體(通常是國家)或特定權利結構的規範與賦予。因此,以下本文就少年、家庭學校、社區、社會政策與文化等四個生活系統,分別提出幾項可能的作法。

(一)培養具備主體性與公民能力的少年

充權是一個教育過程,透過能力的建構 以獲得心理的權能感。其中,權能是指一種 能力(capacity),是個人可以掌控自己生活空 間 與 發 展 的 各 種 有 利 行 動 的 能 力 (Pinderhughes, 1983)。Lee (1994)認爲,權能 必須要是個人能有自我意識和理解壓迫的形 成後,才能透過此覺察的歷程看到更多的選 擇機會(alternatives),也才能促進個人或周 遭環境的轉型(transition),也才能脫離壓迫 與原來計區生活的歷程及結果,朝向改變計 會的願景發展。專業人員必須促進並支持兒少及其相關成人,發展人際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自我導向、自尊及身分建立等能力,同時專業人員也必須改進帶領團體、提供諮詢、建立團隊、組織分析、內部倡議、政策分析及立法倡導的技巧(陶兆銘,2011)。

此外,在進行有關個人抉擇議題時, Alston (1994)也提出必須協助利害相關人 (stakeholders) 從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的基礎上進行思辯,包括:所 有的選項(options)必須被瞭解;每個選項 可能帶來的結果必須被瞭解;每個可能結果 的機率必須被瞭解;每個結果所涉及的價值 必須被瞭解。也就是說要能協助少年瞭解個 人的潛能、資源, 並催化個人的行動能力, 以使其能夠與身處環境有效互動。再者,在 涉及社會互動的議題時,則要給予充分的權 益、道德與法治教育,並擺脫制式的課堂教 育,從少年每日生活互動中進行實質的討論 思辯。在此歷程中,協助個人發展問題解決 的認知、抉擇、參與、獲取資源等能力,以 使少年能夠認識自己的特質、形成自我認同 與價值感,即是展現個人主體性的基礎。

(二)將父母師長視為少年權益保障的合作夥 伴

家庭與學校是少年最主要的生活場域, 父母和老師負有照顧教育少年的權責。少年 的權益保障必須有父母師長的合作。 Gutierrez、Parsons與Cox (1998)即指出,權 能不是一種零和遊戲的資源爭取,而是一種 透過人際間互動互助所衍生出來的權能資 源,共同匯聚成一股共享的集體性經驗,以 創造彼此生命共同體的意識感與有能感。然而,許多華人家庭治療的研究也顯示,太過抽象、挑戰與對立過強的治療技術對亞洲家庭未必有用,甚至會阻礙治療的進度;反而是尊重父母權威、將討論重心放在如何改善現況、強調父母的責任和愛心、善用文化對權威的信任感等,使父母在改變其態度和行為之餘,又不會讓父母感到丟臉的作法才能達成效果(Ho, 1987;徐靜, 1996)。

因此,在維護兒少權益時,要擺脫加害 者與受害者二元對立的思維,從環境脈絡的 角度促進親子與師生雙方對彼此角色立場和 結構限制的實質理解,進而形成合作關係, 共同對制度形成意見和行動力。例如學校教 師受到父母期望、升學制度、教育規章限縮 了角色功能,只有教授「課本知識」成爲最 「安全」的作法。又如成熟的人際與兩性互 動能力的發展在少年期甚爲關鍵,但不在教 育體制中被重視,仍然是很零散邊緣的課程 時間或只有針對某些「特殊」學生進行「輔 導」。因此,雖然有少數教師能夠創新教學、 注重學童人際互動和社會發展需求,但要能 普遍化仍然有困難。是故專業人員應盡力促 成少年、父母與教師之間的合作關係,將其 視爲彼此的合作夥伴,提供各方應有的資源 協助和知能教育,同時建構合作交流的機 制,方能真正落實少年權益的保障。

(三)建構少年多元參與機會與生活資源的社 區空間

國內少年普遍缺乏有形的活動場域,以 及無形的發聲平臺和機會。其中,少年的日 常生活需要哪些休閒空間場域,實有其地區 性資源分布之差異。都會地區雖然公共活動空間較多,但是仍以成人或家庭互動需求為主,以少年為主體為思維的空間仍然很有限。例如:24小時的社區圖書館、24小時的室內外籃球場、表演練習場…等等少年安全的戶外休閒空間,仍然很缺乏。事實上,少年需要什麼樣的生活空間,少年應該是最清楚的,社區環境要做的是建構一個讓少年能自由發聲的空間及參與決策的機制。

此外,少年要能關懷社會、擔負公共責 任,就必須有足夠的社會參與機會,例如: 密集辦理少年國是會議、組成少年議會、少 年新聞平臺、少年社區組織...等,並要使政 府組織有義務與其對話、採納意見、參與政 策,使其能夠落實行動經驗與能力。此外, 少年要能有權力、資源和機會空間組成互助 小組、社團等,而不是讓有籌組意願者困難 重重。在過程中,設置師傅(mentor)或顧問 (advisor),做少年的夥伴、擔任建議者與資 源導入者的角色也很重要。至於學校的社團 活動、自治幹部與班級會議,應該要避免流 於形式,或者只是成爲推甄升學的紀錄。上 述這些因爲計區資源與相關法規政策對個人 生活帶來的結構性影響, 也必須被納入充權 教育的內涵中。

(四) 增進少年權益保障的政策執行力, 融合 與創新傳統文化

從目前臺灣社會方興未艾的品格教育風 潮顯示,過去徹底揚棄傳統文化中的倫常道 德,並沒有爲少年權益保障帶來太多的實質 幫助。倘若只有破壞而沒有建設,那並不符 合充權的真正目標。現有的權益保障法規借 鏡自西方國家,忽視背後的社會價值哲學的根本差異。然而,執行層面的條件與社會成熟度的問題,在立法與政策擬定的過程中很少被關注,因而使得政府相關單位的執行者,在配套措施與資源分配不足的情況下,就要推動法令政策,常常最後也只能做做表面文章交差了事。因此,從政策面來說,除應對侵害少年權益者進行懲罰外,更應該理解制度結構是如何在這個過程中,反而加速的少年權益的侵害,切實的面對學校教育家長勞動條件,以及國家預算分配不公等問題,並積極對政策做改革。更重要的是,此一改革必須是由前述充權歷程的能量累積而來;是由少年與社會發動,而不是仰賴政策立法者能夠主動改革。

除此之外,從社會文化層面來說,社會 大眾必須要對傳統文化做必要的省思與去蕪 存菁,在良好傳統的根基之上,找出臺灣社 會集體的創新價值。同時要能創造一個名實 相符的權益保障社會;例如由學校落實班會 或學生議會制度,父母也要能在實際生活中 有參加里民大會的管道和經驗,如此才可能 真正落實對少年與成人照顧者的權益意識教 育。

三、結語

抽象的兒少權益的實踐,必須在具備深厚權益意識與足夠的資源環境中方能進行。 許多時候,我們無法明確辨認受害者和加害者,反而是在環境結構的限制下,形成人際互動中的相互侵害與受害。因此,將權益以保護的概念進行,僅能給予少年消極的生存權維護;積極的幸福權則必須仰賴家庭、學 校、社區與政府間需建構合作網絡,以協助 少年充權。從少年本身和周遭的生活系統同 時進行,也就是個人面與制度面的同步充 權,與少年共創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當是 少年權益保障的真實目標。(本文作者為為彰 化師範大學諮商輔導系助理教授)

關鍵字:少年、充權、權益保障實踐

□参考文獻

- Alston, P. (Ed.). (1994).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Reconciling culture and human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 Gutierrez, L. M., Parsons, R. J., & Cox, E. O. (1998).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book.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Ho, M. K. (1987). Family Therapy with Ethnic Minority. Newburry Park: SAGE.
- Lee, J. A.B. (1994). The empowerment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T. 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rsons, R. J. (1991). Empowerment for role alternatives for low income minority girls: A group approach. In Judith, A. B. L. ed., Group Work with the Poor and Oppressed, 27-46. New York, NY: Haworth.
- Pinderhughes, E. (1983). Empowerment for our clients and for ourselves. Social Casework, 64, 312-314.
- Soloman, B. B. (1976).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s commun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tafford, M. C. (1995). Children's legal rights in the U. S..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21, 121-131. 徐靜(1996)。中國人的家庭與家族治療策略。收於曾文星主編(1996)。華人心理與治療,489-521。臺北:桂冠。
- 陶兆銘(2011)。充權爲本青年工作:理論與實踐。青年探索,165,5-11。
- TVBS。2012年7月26日。15歲女刺青當禮物、家長怒告刺青師。資料來源:
 - http://tw.omg.yahoo.com/news/15%E6%AD%B2%E5%A5%B3%E5%88%BA%E9%9D%92%E7%95%B6%E7%A6%AE%E7%89%A9-%E5%AE%B6%E9%95%B7%E6%80%92%E5%91%8A%E5%88%BA%E9%9D%92%E5%B8%AB-072841060.html 上網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 NOWNews。2012 年 5 月 10 日。老師勸學生上課別睡覺、竟被過肩摔。資料來源: http://tw.news.yahoo.com/%E8%80%81%E5%B8%AB%E5%8B%B8%E5%AD%B8%E7%94%9

F%E4%B8%8A%E8%AA%B2%E5%88%A5%E7%9D%A1%E8%A6%BA-%E7%AB%9F%E8%A2%AB%E9%81%8E%E8%82%A9%E6%91%94-162706238.html 上網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